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民市监处罚〔2023〕703号

当事人：[REDACTED]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住所：[REDACTED]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2023年9月4日，我局接[REDACTED]

[REDACTED] 投诉举报函称：近期，我公司发现[REDACTED]

[REDACTED]，大量销售假冒我公司注册商标的地漏等产品，其行为侵害了我公司第4711685、16440135、6380388号注册商标专用权。接投诉后，我局行政执法人员李永臣、王永宣于2023年9月7日着装亮证依法对被投诉人[REDACTED]

[REDACTED]实施现场检查。经初步核查，投诉内容基本属实。执法人员随即制作了《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笔录》，上报主管局长批准后，依法对[REDACTED]销售

的39个包装及商品所附标签上标注[REDACTED]标识的地漏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制作送达《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民市监强制〔2023〕ZFB333号（附财物清单ZFB333号）一份，并告知了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2023年9月12日报主管局长批准立案，指定李永臣（主办）、王永宣二位同志承办。当日，我局依法对[REDACTED]

[REDACTED]销售侵犯[REDACTED]“”注册商标专用权地漏的行为开展询问调查。

经查，[REDACTED]于2021年9月14日在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设立，在[REDACTED]从事建筑劳务分包、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经营。招牌名称：雨虹到家服务，营业面积约60平方米，从业人员3人。2023年3月5日，当事人在其住所从一个自称是地漏的推销员（不知道地址和名称）驾驶的五菱送货车上，购进包装及商品所附标签上均标注[REDACTED]、”标识的地漏40个，购进价35元/个，支付现金1400元。现金结算后没有向送货方索要营业执照复印件、名片、住所、联系电话等证明送货方身份的相关材料。上述侵权地漏包装顶面标注有[REDACTED]、；地漏商品上张贴标签，标签上标注“、submarine 潜水艇®”。图形、字母及文字与商标所有人第6380388号、第4711685号注册商标相同。至案发时，当事人在[REDACTED]售出上述地漏1个，销售价45元/个。当事人称售出的已无法追回。剩余39个尚未售出。于2023年9月7日被我局依法扣押。涉案地漏经商标权利人鉴定确认，结论为：上述地漏非商标所有人或其授权的单位生产，系假冒[REDACTED]注册商标的商品。经执法人员对鉴定证明及投诉材料进行审查，符合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当事人在调查过程中提供不出上述标注[REDACTED]、”地漏商标注册证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不能证明上述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对商标权利人出具的鉴定证明无异议，没有推翻上述鉴定报告的证据。[REDACTED]销售的包装及商品标签上标注[REDACTED]、”标识的地漏与[REDACTED]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11类属同一种商品，容易使相关公众认为涉案商品是由注册商标权利人或其授权的企业所生产或者提供而导致混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八条：“计算商标法第六十条规定的违法经营额，可以考虑下列因素：（一）侵权商品的销售价格；（二）未销售侵权商品的标价”。以上侵权商品的销售价格和标价均为 45 元/个，以此办案人员认定当事人违法经营额 1800 元，获取违法所得 1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REDACTED] 投诉举报函一份；
证明案件来源情况；

2、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身份及主体经营资格情况；

3、询问通知书一份、现场笔录一份、询问笔录一份、现场拍取照片 4 份、商品进货登记及销售单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在 [REDACTED] 销售包装及商品所附标签上标注 [REDACTED]  标识的地漏及涉案商品购销情况、违法经营额 1800 元。获取违法所得 10 元及 [REDACTED] [REDACTED] 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之事实；

4、[REDACTED] 提供鉴定报告一份、侵权商品及包装与商标所有人注册商标对比图一份；证明当事人经销的商品及包装标注 [REDACTED]  标识的地漏，侵犯 [REDACTED] 第 6380388 号、第 4711685 号注册商标之事实。

以上证据经查证属实，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相关证据均有当事人签字认可。

本局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民市监罚告〔2023〕ZFB366

号)，告知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自收到该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亦未提出其他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经商标注册人许可，在 [REDACTED] 销售包装及商品所附标签上标注 [REDACTED] 标识的地漏，侵犯了 [REDACTED] 注册商标专用权。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第（三）项：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之规定。已构成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之违法行为。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之规定。结合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及主观过错等情节，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应当给与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之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没收侵犯 [REDACTED] 注册商标专用权地漏 39 个；
- 2、没收违法所得 10 元；

3、罚款人民币 3000 元。

罚没款合计叁仟零壹拾元（3010）元整；上缴财政。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将罚款交至中原银行民权支行民权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82005610142100067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过罚款的数额；（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民权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民权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9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五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随卷，二份留存。